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9,236,894.9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共六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96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44元（含税）。

4. H股现金股息派发

H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69 8058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于近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

为确保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履行，安徽万导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时，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安徽万导和业萌实业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256,470,276.03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3,827,604,2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131,181,581.21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535,169,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16,902,064.07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下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抵押人）：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责任

3、抵押担保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中长期经营现金流，降低短期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24,209,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905,11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8,340,9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5,917,04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外，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51,72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也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41,793,61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8,453,244股，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3,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杭州灏月在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7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68,453,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41,793,619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41,793,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灏月	241,793,619	7.06%	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9.14%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39,328	0.54%	
	合计	573,429,282	16.75%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灏月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68,453,2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3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453,2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5～21.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3,296,828.2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73,340,37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380,321×0.121÷148,771,851≈0.12068元／股（含税）。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068）÷（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股份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股东；

（2）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8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9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长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60560-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派息安排可参阅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7,796,6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5,008,48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3	—	2026/7/14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提示：上述股东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并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479696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由0.07729元（含税）调增为0.07793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概述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7.51亿元的21.5%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每股股息0.19488元，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合计约为31.72亿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半年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扣除上述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274,644,225股为基数（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全体股东派发年度末期每股0.07729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12.58亿元。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的《中国交建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二、调整分红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说明

2026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6,141,349,079，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拟维持分配总额12.58亿元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后，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由0.07729元（含税）增加为0.07793元（含税）。

三、公司实施差异化分红的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72,437,200股已经回购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如下：（1）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2026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对7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7,61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3）2026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中国交建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对7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4,6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年度末期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684,619.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19亿元首个柔性支架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百江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电新能百江（桐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百江”）签署了《浙江华电桐庐百江8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1,860.94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整合设计、制造、施工全流程成熟技术与项目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柔性支架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电新能百江（桐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百江镇崇文路79号-8号

成立日期：2023-05-25

法定代表人：黄文江

主要股东：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华电百江为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故华电百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百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百江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EPC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除逆变器、35kV箱变、GIS、主变等设备外，本项目所有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升压站施工承包的相关工作。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浙江华电桐庐百江8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1,860.94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款、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

竣工日期：工期为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进度管理违约、质量管理违约、安全管理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斩获的首单柔性支架领域EPC工程业绩。项目覆盖柔性支架的设计、供货、安装全链条建设工作，充分印证公司在柔性支架行业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将以此项目为发展契机，持续深耕拓展柔性支架市场，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质量可靠的全流程技术支撑和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百江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